《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 | **具体反馈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1、《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原文第十二条【取水管理】，“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建议修改为“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本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理由：涉及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取水计划建议，有完整全年的取水数据进行总结和安排取水计划更合理准确，建议时间延至次年1月15日前提交相关资料。 | 采纳 | 综合考虑供水企业年度情况总结和市水务局评估周期要求，将资料时间调整至次年1月10日，与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自评得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同一时间提交。详见《办法》中“第十二条”相关内容。 |
| 2 | 2、《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7.5低碳节能，输配水千吨水能耗＜320kW·h·(km3·bar)－1的，得1分”的评分标准，建议参考《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评价标准》（2018），3.1.3条配水电耗评价要求，按水厂规模对应配水电耗标准，相对合理。具体配水电耗评价要求为水厂规模≥61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标准为380kW·h·(km3·bar)－1；水厂规模31-6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标准为390kW·h·(km3·bar)－1；水厂规模11-3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标准为395kW·h·(km3·bar)－1；水厂规模5-1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标准为400kW·h·(km3·bar)－1。主要有4点原因：一是输配水千吨水能耗与水厂规模存在一定的关系。主要体现水厂规模越大，输配水能耗相对越低。我司目前采用加压对外配水的水厂共有23间，具体输配水千吨水能耗为：2间水厂规模≥61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的平均值为356.5kW·h·(km3·bar)－1；3间水厂规模31-6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的平均值为363.3kW·h·(km3·bar)－1；8间水厂规模11-3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的平均值为409.12kW·h·(km3·bar)－1；9间水厂规模5-10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的平均值为431.33kW·h·(km3·bar)－1；1间水厂规模低于5万m3/d，对应输配水千吨水能耗的值为492kW·h·(km3·bar)－1。因此，水厂规模与输配水千吨水能耗息息相关的实际情况。二是规划纲要的原文是到2035年水平年达到320kW·h·(km3·bar)－1的远景目标，不建议以2035规划目标考核现有设备设施。三是目前现有的水泵机组效率最高且配备了全变频的第六水厂在最优工况下的输配水千吨水能耗为344kW·h·(km3·bar)－1，而后续新建的松山湖水厂选用的配水机组在最佳工况下计算出的配水单耗为328.4kW·h·(km3·bar)－1。这两间条件相对较为好的水厂均未能达到320kW·h·(km3·bar)－1的评分标准。四是输配水千吨水能耗320kW·h·(km3·bar)－1，对应的配水泵组的整体运行效率要达到85%以上。配水泵组常用电机为极数4、6、8，国标1级能效效率值约为97%；水泵常用按5000m3/小时算，节能评价值效率值为90%，变频器行业最好的效率值为97.5%；联轴器理论效率值为99%，整体效率值=97%×90%×97.5%×99%=84.27%，在不考虑损耗的情况下仍未达到85%的评分标准。而实际运行中存在各种阀门、弯头摩擦损耗和用户用水需求偏离设备设计最高效点运行等因素影响导致配水机组效率下降，一般会下降至少3个百分点。 | 不采纳 | 参考《广东省城市供水及二次供水管理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2022年版）》评分表中“七、附加分-G低碳节能”章节要求：药剂有效使用率＞85%的，得0.5分，输配水千吨水能耗＜320kW·h·(km3·bar)－1的，得1分。加之“7.5低碳节能”为附加分章节，应适当提高标准、超前谋划，因此本条意见不采纳。 |
| 3 | 3、《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2.2.3水质检测实施-依据3.《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出厂水检测依据（GB5749—2006）均应更改为（GB5749—2022），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于2023年4月1日执行；2.2.3水质检测实施中第3点“管网水质采样点数量未达到要求，即未按供水人口每两万人设一个采样点布设的（供水人口在20万以下、100万以上时可酌量增减），扣1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最新发布的关于行业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CJ/T2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对管网水水质采样点要求调整为“管网水采样点设置数量一般按供水服务人口每2万人或供水服务面积每2平方公里设置1个。供水服务人口低于30万时应酌量增加，不足10万人时应不少于8个；供水服务人口高于100万时应酌量减少，但至少应每5万人设1个采样点。管网末端水的采样点比例不少于10%，数量不低于2个”。为避免新标准实施后导致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频繁修订，建议修改为“管网水质采样点数量未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要求的，扣1分”。 | 采纳 | 已修改，详见附件评分表中“2.2.3水质检测实施”相关内容。 |
| 4 | 4、《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2.2.5水质自检计划及水质信息报告-依据：42项检测应修改为43项，GB5749-2022已经删除耐热大肠菌群的标准，出厂水检测项目应删除耐热大肠菌群。《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出厂水质检验项目CODMn建议更改为高锰酸盐指数。 | 采纳 | 已修改，详见附件评分表中“2.2.5水质自检计划及水质信息报告”相关内容。 |
| 5 | 5、《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3.2.3中“未针对沉淀池（澄清池）排泥水、气浮池浮渣、滤池反冲洗废水及初滤水、膜过滤物理清洗废水进行处理的，缺1项扣0.5分”，建议删除该项扣分项。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针对初滤水，“除滤池构造和运行时无法设置初滤水排放设施的滤池外，滤池宜设有初滤水排放设施”。未针对滤池初滤水进行处理作出强制要求，也并未针对水厂其他排泥水进行处理作出强制要求，仅要求水厂排泥水排入河道、沟渠等天然水体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这要求与第二项评估标准中“排入河道、沟渠等天然水体的水厂排泥水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发现1次扣0.5分”是相对应的，建议以第二项为评估标准，删除第一项。 | 采纳 | 已修改，详见附件评分表中“3.2.3排泥水处理”相关内容。 |
| 6 | 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 7 | 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